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151 执恢 53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秦宝华，

被执行人：胡世良，

申请执行人秦宝华与被执行人胡世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朱文字未履行本院(2020)渝0151民初379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欠款的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胡世良所有的号牌为渝AUR638奥迪汽车一辆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胡世良所有的位于原铜梁县土桥镇桃源街道（产权证号：2010-03720）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 -

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胡世良所有的号牌为渝AUR638 奥迪汽车一辆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胡世良所有的位于原铜梁县土桥镇桃源街道（产权证号：2010-03720）房屋一套（详见评估报告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小东
审 判 员 周大力
审 判 员 郑德伟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欧玉兰

